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4日100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第2、4點
102年4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104年8月12日104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2月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106年1月6日105學年度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2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4次清華學院行政會議擬修訂通過
109年7月2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行政會議擬修訂通過
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行政會議擬修訂通過
114年12月1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

- 一、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院執行副院長、本院各單位之代表各1人、其他學院教師代表2至4人、校外專家2人、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。其他學院教師代表、校外專家由各單位推薦，院長就中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、協調與審議本院開設之課程架構、品質與教學成效，以符合本院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需求。
 - (二) 校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交付之課程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本院執行副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註：本要點所稱之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語文中心、學士班、住宿書院、國際學士班、探索
學習中心。